



國 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310號香港柏寧酒店薰衣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長沙國中星城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廣州市廣域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就買賣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沙市雨花區市體育公園以南，曲塘路以北，白沙灣路以西，高嶺路以東，總面積約214,254.87平方米之三幅土地(體育新城地塊R-18南第1999983號標段、地塊R-11西第1999985號標段及地塊R-11東第1999986號標段)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按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而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之任何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9 號

怡安華人行

7 樓 701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另委派一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之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簽妥當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士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揚先生、朱勇軍先生、陳永源先生及林長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漢森先生、夏萍小姐及鄧天錫博士。